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增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其余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48。

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向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推荐执行董事、监事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决定推荐陈焱同志任该子公司执行董事，梁芳同志任监事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